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

工作；

（六）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受理向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八）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单位现有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政法编制人数 29 人，工勤编制人数 3 人。

根据检察院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9.78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4.19	97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1	82.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86	36.8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3.18	73.18	
本年收入小计	1159.78	本年支出小计	1166.74	1166.74	
二、上年结转	6.96	二、年末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66.74	支出总计	1166.74	1166.74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1374.47	1166.74	764.78	401.96	-207.73	-1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8	0			-10.28	-1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8	0			-10.28	-10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28	0			-10.28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8.67	974.19	572.23	401.96	-134.48	-12.13%
20404	检察	1,078.67	974.19	572.23	401.96	-104.48	-9.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	0			-3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2	82.51	82.51		-55.71	-4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2	82.51	82.51		-55.71	-40.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	1.1	1.1		-0.56	-3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9	54.27	54.27		-13.22	-1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7	27.14	27.14		-41.93	-6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4**	**36.86**	**36.86**		**4.72**	**1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4**	**36.86**	**36.86**		**4.72**	**1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1	22.66	22.66		2.85	14.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3	14.2	14.2		1.87	1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6**	**73.18**	**73.18**		**-11.98**	**-1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16**	**73.18**	**73.18**		**-11.98**	**-1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2	44.79	44.79		-20.53	-31.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4	28.39	28.39		8.55	43.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764.78	659.66	105.12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8.56	658.56	
30101	基本工资	136.07	136.07	
30102	津贴补贴	181.1	181.1	
30103	奖金	174.62	174.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7	54.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4	27.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6	22.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	1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9	44.79	
30114	医疗费	3.2	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2		105.12
30201	办公费	22		22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6.6		6.6
30206	电费	11		11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6.06		6.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		18.3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7.78		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4.92		4.92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2		25.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0.67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1.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6	0.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	0.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0	10	0	10	0	28.25	0	28.25	17.98	10.27	0	15	0	15	0	15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因此是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59.78	一、行政支出	1166.7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9.78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66.74
自治区本级安排	869.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6.74
上级转移支付	29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9.78	本年支出合计	1166.74
十、上年结转	6.96	九、年末结转结余	
（1）财政拨款结转	6.96	（1）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非财政拨款结转	
（1）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非财政拨款结余	
（2）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专用结余	
（3）专用结余		（6）经营结余	
（4）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166.74	支出总计	1166.74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159.78	1159.78	1159.78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166.74	1166.74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166.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59.7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59.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9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66.7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74.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18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4.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764.7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922.86万元减少158.08万元，下降17.13%。

人员经费659.66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基本工资136.07万元、津贴补贴152.71万元、奖金174.6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18.78万元、医疗费3.2万元、退休费0.6万元、医疗费补助0.5万元、住房公积金44.79万元、购房补贴28.39万元。

公用经费105.12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办公费22万元、水费6.6万元、电费11万

元、取暖费6.06万元、物业管理费18.3万元、会议费2.27万元、培训费7.78万元、工会经费4.92万元、其他交通费25.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01.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39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6.96万元。包括：按功能分类说明，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401.9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411.33万元减少9.37万元，降幅2.3%。主要用于检察办案支出295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106.96万元。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2年减少13.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17.98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4.73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车辆维修保养费暂未支付，故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额度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0万元。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总预算1166.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59.7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96万元；支出总预算1166.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66.7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59.78万元，占1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1166.74万元，占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5.1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18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增加，财政拨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1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10389.65平方米，价值3028.72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7辆，价值

114.01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92.17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125.80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0389.65 平方米，价值 3028.72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114.01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92.17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125.8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严格执行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办法，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对 2023 年项目支出 401.96 万元编制了绩效目标，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批复的项目实施全程绩效跟踪，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